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場館管理使用辦法

81年4月體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83年4月21日體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83年7月18日體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95年10月25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月18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3月3日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審核通過
97年3月21日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審核通過
97年11月17日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審核通過
98年12月17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月14日體育委員會審核通過
99年5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3次會議通過
100年1月25日體育委員會審核通過
100年6月1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4次會議通過
101年1月5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月19日體育委員會審核通過
101年5月10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15日體育委員會審核通過
102年1月21日體育委員會審核通過
102年6月27日體育委員會審核通過
102年10月11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2月11日體育委員會審核通過
103年1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4次會議通過
103年1月28日校長核訂通過
103年6月5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23日體育委員會審核通過

壹、通則

- 一、為維護本校場館使用效益，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各種體育設施以體育活動為主，體育教學、校隊訓練及校內師生優先使用。
- 三、校內外各單位擬借用各場館時，須經體育室核准，並完成借用手續。
- 四、持「體育之友」貴賓證，可依「國立清華大學接受捐贈致謝作業要點」視同會員使用各場館。
- 五、凡持身心障礙手冊本人及其必要陪伴者1人，使用本校各運動場館均免收費。
- 六、使用時，應遵守各場館管理使用須知。
- 七、有下列情形，不得使用：
 - (一)有損本校校譽或影響公益之活動。
 - (二)可能損壞各種建築設備及器材之活動。
 - (三)具私人教學、醫療及營業性質者。
 - (四)其他不適宜在各場地舉行之活動。
 - (五)不遵守使用規定或違反各場館使用須知經勸不聽者，本校有權終止其往後之借用權。
 - (六)經體育室評估，使用場地有安全、天候顧慮或場地毀損之虞時。
- 八、本辦法經體育室擬定，送體育委員會審核，涉及場館收入者須送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貳、各場館管理使用須知

一、體育館 2 樓

- (一)請保持體育館內整潔，嚴禁燃香、喧嘩、嚼口香糖及飲食（礦泉水除外）。
- (二)進入館內活動嚴禁穿著足以損壞地板之鞋類。
- (三)請勿任意移動館內各項設備。
- (四)本館開放時間另行公佈。

二、體能訓練室

- (一)請保持室內整潔，嚴禁燃香、喧嘩、嚼口香糖及飲食（礦泉水除外）。
- (二)使用者須出示使用證，經登記後方可進入。
- (三)使用者必須穿著運動服裝及換穿乾淨運動鞋，並自備毛巾，依操作說明使用器材。
- (四)為保護使用者安全，請自行暖身運動 10~15 分鐘，並閱讀使用說明後，再行使用器材。
- (五)使用後，請擦拭留在器材上汗水，並將各項器材歸定位。
- (六)未經管理員允許，請勿私自操作音響。
- (七)請使用者愛惜公物，如蓄意破壞，須按市價賠償。
- (八)未遵守本辦法及管理員指示，經勸不聽者取消其使用資格。

三、視聽教室

- (一)請保持室內整潔，嚴禁燃香、喧嘩、嚼口香糖及飲食（礦泉水除外）。
- (二)所使用之媒體或觀賞資料，以不違反著作權法規定及體育活動為主。
- (三)使用本教室應適當控制音量。
- (四)教室內之各項設備嚴禁任意搬動。
- (五)為節省能源使用後請隨手關燈。
- (六)違反本辦法經勸不聽者，禁止借用。

四、舊體育館（桌球館）

- (一)請保持館內整潔，嚴禁燃香、喧嘩、嚼口香糖及飲食（礦泉水除外）。
- (二)使用者須愛惜球檯，不得隨意搬動球檯，或坐、靠球檯，弄濕檯面須立即擦乾。
- (三)為節約能源，個別使用球檯時，請適度開燈，使用後請隨手關燈。如需使用空調設備，請洽管理員。
- (四)非本校教職員工生，未經體育室許可不得使用本館。

五、柔道教室

- (一)請保持室內整潔，嚴禁燃香、喧嘩、嚼口香糖及攜帶飲食入內。
- (二)請脫鞋進入教室，並將鞋子放入鞋櫃內，且注意安全。
- (三)為節約能源，個別使用時，請適度開燈，使用後請隨手關燈。如需使用空調設備，請洽管理員。
- (四)未經許可，禁止搬入桌、椅及任何器材入內。
- (五)使用後請將置物櫃內物品隨身帶走。

六、舞蹈教室

- (一)請保持室內整潔，嚴禁燃香、喧嘩、嚼口香糖及攜帶飲食入內。
- (二)請脫鞋進入教室，並將鞋子放入鞋櫃內，且注意安全。
- (三)使用後須隨手關閉門窗。
- (四)為節約能源，個別使用時，請適度開燈，使用後請隨手關燈。如需使用空調設備，請洽管理員。

- (五)使用音響時，請適當控制音量，使用後應即時關閉電源。
- (六)教室內各項設備，不得任意攜出室外或搬動，牆壁不得任意張貼。
- (七)教室內不得懸掛任何衣物。未經許可，禁止搬入桌、椅及任何器材入內。
- (八)使用後請將置物櫃內物品隨身帶走。

七、技擊教室

- (一)請保持室內整潔，嚴禁燃香、喧嘩、嚼口香糖及攜帶飲食入內。
- (二)請脫鞋進入教室，並將鞋子放入鞋櫃內，且注意安全。
- (三)為節約能源，個別使用時，請適度開燈，使用後請隨手關燈。如需使用空調設備，請洽管理員。
- (四)未經許可，禁止搬入桌、椅及任何器材入內。
- (五)使用後請將置物櫃內物品隨身帶走。

八、網球場

- (一)請保持場館整潔，嚴禁燃香、喧嘩、嚼口香糖及飲食（礦泉水除外）。
- (二)嚴禁穿著足以損壞地面之鞋類入內。
- (三)使用球場需按掛證順序使用，每次使用一時段（每時段為一小時），如場地有空時得繼續掛證使用，掛證時需親自掛證不得代掛。
- (四)為使球場充分利用，每面場地以同時四人使用為原則，除非場地空出，否則不得兩人獨佔一面球場。
- (五)收費時間須辦證或購買單次使用票方能使用。
- (六)東院網球場僅供本校教職員工及眷屬使用。
- (七)未購買燈票者，不得利用隔鄰之燈光打球。
- (八)凡違反本辦法及不遵守管理員之勸導者，得請其離場。
- (九)球場開放時間另行公布。

九、游泳池

- (一)為維護游泳池之秩序、安全與衛生，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池以教學和校隊訓練為優先使用，教學時不對外開放。
- (三)使用本池須經管理人員之驗證及剪票，方得進入。社會人士限使用第八水道。
- (四)管理員、救生員在開放時間內負一切管理責任，如對健康有影響或有安全顧慮時，得隨時關閉游泳池或停止泳客入池。
- (五)為維護公共衛生，請勿隨地吐痰、便溺及塗抹防曬等油劑，並禁帶食物、飲料入內。
- (六)游泳池內各項設備應善加愛護，若有損壞須按市價賠償。
- (七)衣服需在更衣室更換，私人物件需各自保管，倘有遺失恕不負責。
- (八)游泳時須著泳帽泳衣褲，禁穿白色、透明泳衣及海灘褲，入池前請先淋浴。
- (九)游泳時如感身體不適，請立即離池，並通知救生員。
- (十)請勿攜帶潛水蛙鏡、蛙鞋、球類及水中玩具入池。
- (十一)嚴禁私人收費之游泳教學行為。
- (十二)未滿十二歲或身高不足 120 公分之兒童或行動不便者，需由家人或親友(購票)陪同入池，並負責安全看護。
- (十三)具有下列情形者嚴禁入池：
 - 1. 凡酗酒及患有傳染性疾病、心臟病、高血壓、癲癇及其他不適游泳之疾病者。

2. 冒用他人證件、擾亂池內秩序及不維護公共衛生者。

3. 不聽從管理員、救生員勸導者。

(十四)本池遇農曆春節、年度維修、清洗換水、停電、停水或場地外借時暫停開放。

(十五)本池開放時間另行公布。

十、棒球場

(一)請保持場內整潔，嚴禁燃放鞭炮、煙火、吸煙、嚼口香糖及飲食(礦泉水除外)。

(二)使用單位有維護場內秩序、安全及清潔之責任，車輛一律不得進入。

(三)如有損壞場地設備或器材者，須按照市價賠償。

(四)借用單位使用完畢時，須通知體育室查驗後始可離開。

(五)使用紅土場地時，請先將投手丘及打擊區帆布對折後移開，使用後須將地整平再覆蓋帆布，以維護場地。

十一、田徑場(含PU足球場)

(一)請保持場內整潔，嚴禁燃放鞭炮、煙火、吸煙、嚼口香糖及飲食(礦泉水除外)。

(二)請穿著運動鞋或鞋釘長0.6公分以下之跑鞋進入田徑場跑道及PU面層。

(三)慢跑者請利用6、7、8跑道，快跑者請利用3、4、5跑道，1、2跑道請勿使用。

(四)嚴禁直排輪、車輛及攜帶寵物進入場內。

(五)嚴禁在場內從事棒球、壘球及板球之活動。

十二、室外排球場

(一)請保持場內整潔，嚴禁燃放鞭炮、煙火、吸煙、嚼口香糖及飲食(礦泉水除外)。

(二)嚴禁場內車輛、攜帶寵物進入場內。

(三)未經許可，禁止在場內從事排球之外的活動。

十三、室外籃球場

(一)請保持場內整潔，嚴禁燃放鞭炮、煙火、吸煙、嚼口香糖及飲食(礦泉水除外)。

(二)嚴禁場內車輛、攜帶寵物進入場內。

(三)未經許可，禁止在場內從事籃球之外的活動。

十四、校友體育館(羽球場)

(一)為維護館內清潔，未更換室內專用運動鞋，不得入場使用。

(二)嚴禁吸煙、喧嘩、嚼口香糖及飲食(礦泉水除外)。

(三)場地使用分為教學、訓練、開放及收費等時段，除開放時段外，其他時段均須登記方可使用。

(四)收費時段場地採網路預約及現場登記，網路預約於場地使用前72小時開放登記；現場登記於使用前20分鐘開放登記。

(五)使用者須於場地使用20分鐘前，向管理人員出示證明文件並完成繳費。

十五、韻律教室

(一)教室內嚴禁燃香、喧嘩、嚼口香糖、飲食及穿著非舞蹈專用鞋入內。

(二)為節約能源，使用時請適度開燈，使用後應即時關閉電源，離開時請關閉門窗，並將隨身物品帶走。

(三)如需使用空調及音響設備請洽管理人員。

(四)教室內各項設備禁止搬動，不得懸掛衣物、張貼海報及使用會破壞地板之器材。

十六、瑜珈教室

- (一)教室內嚴禁燃香、喧嘩、嚼口香糖、飲食及穿著非舞蹈專用鞋入內。
- (二)為節約能源，使用時請適度開燈，使用後應即時關閉電源，離開時請關閉門窗，並將隨身物品帶走。
- (三)如需使用空調及音響設備請洽管理人員。
- (四)教室內各項設備禁止搬動，不得懸掛衣物、張貼海報及使用會破壞地板之器材。

十七、室外運動場地夜間開燈規範：

場地	使用情形(開放時段)	開燈數量
田徑場	0-10 人	1/8 的燈光
	11-20 人(僅使用跑道)	2/8 的燈光
	21 人以上(使用足球場)	4/8 的燈光
	校隊訓練	全部
棒球場	0-10 人	2/8 的燈柱
	11-20 人	4/8 的燈柱
	21 人以上，使用三區以上(含)	全部
	校隊訓練	全部
網球場	使用室內第 1 場地	室內 4/8 的燈光
	使用室內第 2 場地	室內全部
	無人或使用室外第 3 場地	1、2 號燈柱
	使用室外第 3、4 場地	1、2 號及 3、4 號 1/2 燈光
	使用室外第 3、4、5 場地	1、2、3、4 號燈柱
	使用室外第 3、4、5、6 場地	全部
	校隊訓練	全部
室外 籃球場	無人或使用第 1 場地	1、2 號燈柱
	使用第 1、2 場地	1、2 號及 3、4 號 1/2 燈光
	使用第 1、2、3 場地	1、2、3、4 號燈柱
	使用第 1、2、3、4 場地	全部
室外 排球場	無人或使用第 1 場地	2/8 的燈光
	使用第 2 個場地以上(含)	4/8 的燈光
備註	如有特殊需求請洽器材室值班人員	

參、借用規則

一、運動場館

- (一)為保養各項設施得酌收場地費及清潔費，如使用照明設備另加收燈光費（見收費標準表）。
- (二)借用程序：借用單位須於一週前至體育室網頁填寫借用申請單，經審核通知後，持繳費通知單至出納組繳費，再憑收據至體育室完成租借手續。如符合管理辦法之收費標準為免收費者，得於使用前三日以紙本申請借用。
- (三)已繳納之場地費用，無論使用與否，不得要求退費、保留、移轉或延期。但遇下列情形時，得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或一部份：
 1. 因遇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使用時，應於二日前通知體育室，退還所繳全部費用。
 2. 因故變更時間或停止借用時，應於三日前通知體育室，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九十。
- (四)借用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1. 借用時，以不影響本校教學，校隊訓練及各項活動為原則。
 2. 凡經核准借用，不得變更活動項目或逕行轉讓。
 3. 借用各場地活動，其人數不得超過各場地規定之容納人數。
 4. 舞蹈教室、柔道教室、技擊教室、韻律教室及瑜伽教室須以團體為單位借用，且舞蹈、韻律教室活動人數須達 10 人；柔道教室、技擊教室、瑜伽教室須達 6 人，人數未達時須有指導老師在場。
 5. 如有損壞各場地之建築設備時，應由借用單位按市價賠償。
 6. 本校如有特殊原由，得於五日前通知借用單位收回，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7. 借用單位使用完畢時，須通知體育室查驗後始得離開。
 8. 借用單位[系(含所、系學會)及社團]如違反使用規定，其罰則如下：
 - (1)場地使用後未能立即清潔，計 1-3 點。
 - (2)未遵守場地使用規定，計 2 點，若因此造成場地毀損者，計 3-5 點。
 - (3)逾時者，須付加班費用，並計 1 點。
 - (4)各系累計滿 8 點、社團累計滿 4 點，即日起暫停借用本校所有運動場地半年。
- (五)運動場館違規計點申請銷點辦法：

學生(社團、系)銷點申請案經核定後，體育室通知當事學生(課指組、系所主任)，由體育室安排愛校服務事宜。愛校服務之時數規定為：

 - (1)個人銷 1 點：十小時
 - (2)團體銷 1 點：三十小時(可多人同時服務，每人每次至多 1 小時。)
 - (3)愛校服務指定工作後，須於學期內執行完畢。經相關督導人員檢核通過，方可銷點。
 - (4)由體育室指定服務工作。
- (六)校內社團借用體育室場地，如免收費限每日乙次，以 2 小時為限，遇比賽、活動以 4 小時為限，超出之時數採第 4 級收費辦理（由課指組出具需求證明，並經體育室同意者，不受此限制）。舉辦各項球類比賽者，請上網填寫申請表單，並提出舉辦比賽相關資料（如秩序冊、企劃書等），且經系、所辦公室或課外活動組核章。

二、運動器材

- (一)為鼓勵教職員工生從事運動，體育館器材室提供各項運動器材借用。

(二)借用程序：教職員工生憑個人學生證或服務證至器材室填寫記錄單後，即完成借用手續。歸還時，需經由體育室工作人員查驗與簽核，並取回證件。

(三)借用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1. 每張證件准予借用乙項器材。
2. 借用之器材必須當天開放時間內歸還。逾一日未歸還者計1點，累計達4點者，自即日起停止借用3個月。
3. 如有損壞或遺失，須按市價賠償或以同廠牌器材取代。
4. 如特殊原由，器材室將不提供外借，借用人不得異議。
5. 非屬四級收費之單位借用時，須酌收器材租借費用（見收費標準表）。

肆、收費標準

一、網球及體能訓練室使用證辦理與費用

(一)申請資格：

1. 本校學生。
2. 本校教職員工（含退休人員及眷屬）。
3. 本校校友。
4. 社會人士。

註：眷屬為配偶及直系一親等（不含配偶之親屬）

(二)申請手續：

1. 可自行於網路填寫申請表，並提供一寸半身照片檔案後上傳；或攜帶申請人照片至體育室辦公室，由承辦人員協助上網辦理。
2. 經系統通知，方可於體育館辦公室繳費並領證。

(三)使用須知：

1. 使用證限期使用，逾期作廢。
2. 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保留、移轉或延期。
3. 使用證不得擅自塗改或轉借他人使用，違者該證沒收作廢，並停止一年不得申請。
4. 使用證遺失或毀損者應即掛失並補辦新證（工本費 100 元）。
5. 單次使用票限個人使用。
6. 辦理使用證者入校停車：
 - (1)校內：學生、教職員工依校內停車辦法。
 - (2)校友：依校友停車優惠辦法。
 - (3)校外人士：依校內停車辦法。

(四)收費：

(1)網球使用證

對象	費用(元)	備註
學生	300	
教職員工	800	
校友	1200	限 100 名
社會人士	3500	限 50 名
全年晨間使用證	4000	
單次使用票	100	

(2)體能訓練室使用證

對象	半年費(元)	單次(元)
學生	400	游泳池卡票適用/20
教職員工	1500	游泳池卡票適用/60
校友	2000	

社會人士	3000	
單次使用票		150

二、校友體育館(羽球場)

(一)使用對象：

1. 本校學生。
2. 本校教職員工（含退休人員及眷屬）。
3. 本校校友。
4. 社會人士。
5. 體育之友。

註：眷屬為配偶及直系一親等（不含配偶之親屬）

(二)場地登記方式：

1. 網路預約：於場地使用前 72 小時開放登記。
2. 現場登記：於使用前 20 分鐘開放登記。

(三)使用須知：

1. 網路預約者須於使用 20 分鐘前，向管理人員出示證明文件並完成繳費。
2. 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延期。
3. 網路預約後，如因故無法使用，請於當日早上 6 時前上網取消預約。未能配合者，累計達三次將停止預約權三個月。

(四)收費：

對象	費用(元)	備註
學生	100	小時/場
教職員工、校友	200	
社會人士	500	
體育之友	免費	

三、游泳池常(半)年會員證辦理與費用

(一)申請資格：

1. 本校學生。
2. 本校教職員工（含退休人員及眷屬）。
3. 本校校友。
4. 社會人士。

註：眷屬為配偶及直系一親等（不含配偶之親屬）

(二)申請手續：

1. 可自行於網路填寫申請表，並提供一吋半身照片檔案後上傳；或攜帶申請人照片至游泳池，由承辦人員協助上網辦理。
2. 經系統通知，方可於游泳池繳費並領證。

(三)使用須知：

1. 常(半)年會員證自繳費日起，限期使用逾期作廢。
2. 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保留、移轉或延期。

3. 常(半)年會員證不得擅自塗改或轉借他人使用，違反時該證沒收作廢，並停止一年不得申請。
4. 常(半)年會員證遺失或毀損者應即掛失，並補辦新證（工本費 100 元）。
5. 單次使用票限個人使用。

(四)收費：

對象及費用	常年費	半年費	卡票每次使用費		備註
			不加溫	加溫	
學生	2730	1400	20	25	加溫時間： 十月十六日至隔年四月十五日。
教職員工	3900	2000	25	35	
校友	3900	2000			
社會人士	9000	5000			5000 元票卷同時適用於一年期晨泳
單次使用票 (校友及兒童)			80		
單次使用票			100		

- 註：1. 辦理常年及半年之女性會員八折優惠。
 2. 短期客座教授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在校期間憑證優惠購買員工卡票。
 3. 交大師生比照校友方式收費。
 4. 每張卡票價格：學生 450 元，教職員工及眷屬 600 元，校友 2400 元，使用時須出示相關證件。
 5. 6 歲以下兒童免費，6-12 歲兒童單次使用票價 80 元，請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享優惠。

四、各場館借用收費（採四級收費標準）

(一)分級方式：

1. 一級：民間企業及工商團體。
2. 二級：(1)財團法人等非營利慈善單位。
(2)政府機關團體。
(3)學校團體。
3. 三級：(1)各系所或學生主辦全國體育性活動(有經費來源者)。
(2)本校社團、校隊所舉辦之寒、暑期收費營隊或有營利行為之活動。
4. 四級：(1)本校各系所或相關單位獨自辦理之活動(無經費來源)。
(2)本校系所、社團、學生自治組織所主辦之校際非營利活動。
(3)本校(室)與校內、外單位共同舉辦之活動。
(4)體育之友。
5. 免收費：(場地基本費、水電費免收，惟若使用單槍設備每小時以 100 元計，使用空調比照第 4 級收費)
(1)本校各系所、社團舉辦之校內體育性活動。
(2)本校教職員工舉辦之校內體育性活動。

(二)時段說明：

1. 本場地借用分三時段，每時段以四小時為單位。分為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17 時、晚上 18 時至 22 時等三個單位，收費以單位計算，未滿一小時以四分之一單位計算。
2. 佈場、撤場時段三小時計。

(三)各場館收費標準：

1. 體育館二樓

收費項目 收費級別	場地 基本收費	佈置、撤場	空調費	水電費	保證金
一級	9000	4500	7500	4000	18000
二級	6300	3150	5250	2800	12600
三級	4500	2250	3750	2000	9000
四級	2700	1350	2250	1200	5400

2. 體能訓練室

收費項目 收費級別	場地 基本收費	佈置、撤場	空調費	水電費	保證金
一級	3000	1500	1200	200	6000
二級	2100	1050	840	140	4200
三級	1500	750	600	100	3000
四級	900	450	360	60	1800

3. 視聽教室

收費項目 收費級別	場地 基本收費	佈置、撤場	空調費	水電費	單槍 投影機	保證金
一級	3000	1500	1200	200	2000	6000
二級	2100	1050	840	140	1400	4200
三級	1500	750	600	100	1000	3000
四級	900	450	360	60	600	1800
免收費	0	0	0	0	400	0

4. 舊體育館（桌球館）

收費項目 收費級別	場地 基本收費	佈置、撤場	空調費	水電費	保證金
一級	4000	2000	7500	1600	8000
二級	2800	1400	5250	1120	5600
三級	2000	1000	3750	800	4000
四級	1200	600	2250	480	2400

5. 柔道教室

收費項目 收費級別	場地 基本收費	佈置、撤場	空調費	水電費	保證金
一級	3000	1500	1200	200	6000
二級	2100	1050	840	140	4200

三級	1500	750	600	100	3000
四級	900	450	360	60	1800

6. 舞蹈教室

收費項目 收費級別	場地 基本收費	佈置、撤場	空調費	水電費	單槍 投影機	保證金
一級	3000	1500	1600	400	2000	6000
二級	2100	1050	1120	280	1400	4200
三級	1500	750	800	200	1000	3000
四級	900	450	480	120	600	1800
免收費	0	0	0	0	400	0

7. 技擊教室場地(與柔道教室同)

收費項目 收費級別	場地 基本收費	佈置、撤場	空調費	水電費	保證金
一級	3000	1500	1200	200	6000
二級	2100	1050	840	140	4200
三級	1500	750	600	100	3000
四級	900	450	360	60	1800

8. 室外網球場場地

收費項目 收費級別	場地 基本收費	燈光費	保證金
一級	4000	1600	8000
二級	2800	1120	5600
三級	2000	800	4000
四級	1200	480	2400

9. 室內網球場場地

收費項目 收費級別	場地 基本收費	燈光費	保證金
一級	8000	960	16000
二級	5600	672	11200
三級	4000	480	8000
四級	2400	288	4800

10. 游泳池場地

收費項目 收費級別	場地 基本收費	佈置、撤場	水電費	保證金
一級	10000	2000	5000	10000
二級	7000	1400	3500	7000
三級	5000	1000	2500	5000
四級	3000	600	1500	3000

11. 棒球場場地

收費項目 收費級別	場地 基本收費	佈置、撤場	燈光費	保證金
一級	5000	2500	4000	10000
二級	3500	1750	2800	7000
三級	2500	1250	2000	5000
四級	1500	750	1200	3000

12. 田徑場場地

收費項目 收費級別	場地 基本收費	佈置、撤場	燈光費	保證金
一級	5000	2500	2800	10000
二級	3500	1750	1960	7000
三級	2500	1250	1400	5000
四級	1500	750	840	3000

13. 室外籃球場地

收費項目 收費級別	場地 基本收費	佈置、撤場	燈光費	保證金
一級	6400	3200	1200	12800
二級	4480	2240	840	8960
三級	3200	1600	600	6400
四級	1920	960	360	3840

14. 室外排球場地

收費項目 收費級別	場地 基本收費	佈置、撤場	燈光費	保證金
一級	6400	3200	1200	12800
二級	4480	2240	840	8960
三級	3200	1600	600	6400
四級	1920	960	360	3840

15. PU 足球場地

收費項目 收費級別	場地 基本收費	燈光費
一級	600	1400
二級	420	980
三級	300	700
四級	180	420

16. 校友體育館—羽球場

收費項目 收費級別	場地 基本收費	佈置、撤場	空調費	水電費	保證金
一級	9000	4500	7500	4000	18000
二級	6300	3150	5250	2800	12600

三級	4500	2250	3750	2000	9000
四級	2700	1350	2250	1200	5400

17. 韻律教室

收費項目 收費級別	場地 基本收費	佈置、撤場	空調費	水電費	單槍 投影機	保證金
一級	3000	1500	1600	400	2000	6000
二級	2100	1050	1120	280	1400	4200
三級	1500	750	800	200	1000	3000
四級	900	450	480	120	600	1800
免收費	0	0	0	0	400	免收費

18. 瑜珈教室

收費項目 收費級別	場地 基本收費	佈置、撤場	空調費	水電費	單槍 投影機	保證金
一級	1500	750	800	200	2000	3000
二級	1050	525	560	140	1400	2100
三級	750	375	400	100	1000	1500
四級	450	225	240	120	600	900
免收費	0	0	0	0	400	免收費

(四)各器材借用標準：

(適用一~三級收費者，如有損壞，則依原價賠償)

品名	原價	租金
男籃	590(元/顆)	30
女籃	690(元/顆)	30
排球	420(元/顆)	30
排球標誌桿	6000(元/組)	300
棒球手套	1400(元/個)	30
壘球	250(元/個)	10
壘球棒	1600(元/支)	30
棒球棒	2270(元/支)	30
壘包	450(元/個)	30
5號足球	700(元/顆)	30
4號足球	800(元/顆)	30
刀拍桌球拍	700(元/支)	30
單拍桌球拍	500(元/支)	30
桌球	11(元/顆)	5
網球拍	1600(元/支)	30
網球拍(斷線)		150
網球	30(元/顆)	10
羽球拍	1500(元/支)	30
羽球拍(斷線)		150
拔河線	5550(元/條)	300
記分板	900	30
垃圾桶	500	30

伍、各場館開放時間

- 一、依本校行事曆訂定之國定假日及放假規定，場館不開放。
- 二、天災（地方政令宣布不上班）及校內活動、工程進行時，暫不開放。
- 三、寒、暑假期間（除游泳池外）週一至周五開放至 22:00、週六及週日開放 8:00 至 17:00。
- 四、開放時間表：

（部分場館因上課及校隊訓練，每學期開放時段或有不同，請參見各場館開放時間表）

場 地	週 期	時 間
體育館	週一至週五	06:30~23:00
	週六及週日	08:00~23:00
體能訓練室	週一至週五	17:30~22:00
	週六及週日	13:00~22:00
室內網球場	週一至週五	06:30~23:00
	週六及週日	06:30~23:00
游泳池	週一至週五	05:30~21:00
	週六及週日	05:30~08:30 13:30~19:00
舊體育館 (桌球館)	週一至週五	06:30~23:00
	週六及週日	08:00~23:00
室外排球場	週一至週五	06:30~23:00
	週六及週日	08:00~23:00
室外籃球場	週一至週五	06:30~23:00
	週六及週日	08:30~23:00
室外網球場	週一至週五	06:30~23:00
	週六及週日	06:30~23:00
棒球場	週一至週五	06:30~23:00
	週六及週日	08:00~23:00
校友體育館 (羽球場)	週一至週五	06:30~23:00
	週六及週日	08:00~23:00